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情况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进展情况介绍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光节能”）于2014年1月15日与莱阳市市政工程处签订了《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》，约定由城光节能对莱阳市市政工程处管辖的2612盏全夜灯进行节能及数字化控制改造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莱阳市市政工程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，拒绝城光节能进场维护并单方面提出终止前述协议，城光节能遂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，要求莱阳市市政工程处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滞纳金。

经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查回重审，再经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（重审）后，出具了（2016）鲁06民初52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在该案一审（重审）判决上诉期间，考虑各方的合作等关系，在法院审理法官的协调下，各方本着互谅互助的精神，经过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本《和解协议》。

二、协议各方基本情况

甲方：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易世威

注册资本：5846.5万人民币

住所：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科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A栋

经营范围：合同能源管理、节能项目管理；节能环保产品、照明设备、照明器材、发电设备、电力设备、电力器材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机

械设备（不含特种设备）、节能环保产品的改造、安装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节能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管理、租赁；生产需要原材料的进口及产品的出口；进口产品和设备的代理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乙方：莱阳市市政工程处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伟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莱阳市富水北路 8 号

经营范围：城市道路排水、桥涵、照明工程的施工、安装和维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丙方：莱阳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磊

注册资本：12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山东省莱阳市天山路 1 号

经营范围：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；土地储备（政府批准或授权）、开发；城镇化建设；房地产开发；城乡道路工程建设；供气、供水、治污减排工程建设（凭资质经营）；其他工程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管理（需凭许可经营的，凭许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乙方和丙方自愿放弃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鲁 06 民初 529 号民事判决上诉，各方达成和解协议。

2、各方同意本着互助互谅的原则进行和解，以 375 万元为最终和解金额。

四、协议对城光节能的影响

本和解协议系城光节能综合考虑多种因素、尽快了结涉诉事项、及时回笼资金的情况下签署的，将给城光节能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。

和解协议执行后，将给城光节能带来约 170 万元的收益。

五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城光节能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莱阳项目诉讼事宜的议案》。

六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和解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0 日